


附件 2

阿坝州九寨沟生态环境局
2026 年部门预算



已经核算清楚，内容属实，同意对外公开。


2026.1.27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部门职能简介

(二) 2026 年重点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二) 支出预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名称解释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承担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监督管理职责。包括：建立健全全县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全县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全县减排目标。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全县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编制实施生态保护规划，加强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的监督。负责全县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生态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督导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做好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接工作。负责全县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工作。协助开展全县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广应用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开展全县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行使全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负责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和考核，履行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负责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6年重点工作

2026年，坚决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紧扣“135”战略布局，锚定“美丽四川”先行区建设目标，以巩固“两山”基地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成果为抓手，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主要工作目标是：（一）**全面加强党建锻造生态铁军。**探索“强堡垒、当先锋、创品牌”机关党建工作路径，着力打造“党旗红、生态美”党建品牌，以建设学习型模范机关为抓手，深化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学习教育，推动生态环境执法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和以案促改活动走深走实，有力推动机关党建与业务融合共促，打造政治可靠、业务熟练的环保铁军。

（二）**全面加强生态文明体制建设。**完成“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包装入库项目2个；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分区管控”硬约束，压实网格化环境监管责任；执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坏责任追究制度，确保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复核评估任务。

（三）**全力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强化“五美”建设支撑措施，统筹推进生态环保项目建设，完成嘉陵江水生态保护修复（县城上游二期三标段，县城下游一期二期）项目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改造提升建设任务，加快推进双河镇和黑河镇两个水生态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开工建设。

（四）**全方位抓好生态环境治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常态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加快整改第三轮央省

环保督察问题，实施最严环境监管行动，严把环评审批关，持续保护大气优良天数 99.5%以上，地表水水质达标率、声环境质量、双地安全利用率和集中饮用水源地达标率均保持 100%，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率提升至 85%。

（五）全面强化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持续完善“1+3+12+N”综合监管工作机制。落实环境突发事件和核与辐射突发事故应急演练，健全川甘毗邻地区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深化提高“测管协同”工作模式，落实执法与监测业务交叉培训；开办专题培训班，对局内部、乡镇及企业相关人员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培训。

（六）全面加强宣传教育能力建设。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持续推动生态环境志愿者服务工作，结合“六.五”世界环境日等重要节点和“石榴籽”工程，创新举措，多形式全方面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宣传及帮扶，增强全县干部队伍、群众生态文明意识，为建设美丽中国、美丽四川、美丽阿坝贡献九寨力量。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所属单位

阿坝州九寨沟生态环境局属一级预算单位，下设机构 3 个，包含局机关、阿坝州九寨沟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参公事业单位，正科级）、阿坝州九寨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参公事业单位，股级）。

（二）人员构成

行政编制 2 人，参公编制 20 人。实有在职人数 16 人，

其中行政 2 人，参公 13 人，机关工勤 1 人。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九寨沟生态环境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九寨沟生态环境局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340.03 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

九寨沟生态环境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340.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4.03 万元，占 95.29%，项目 16 万元，占 4.71%，比 2025 年增加 46.1 万元，增加 15.68%，原因是人员总数增加。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九寨沟生态环境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0.03 万元。收入为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0.0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40.03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0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44.3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九寨沟生态环境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40.03 元，其中：基本支出 324.03 万元，占 95.29%，项目 16 万元，占 4.71%，比 2025 年增加 46.1 万元，增加 15.68%，原因是人员总数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节能环保支出 244.39 元，占 71.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7 万元，占 15.23%；卫生健康支出 18.78 万元，占 5.52%；住房保障支出 25.09 万元，占 7.38%。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节能环保支出：2026 年预算数为 244.3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1.77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8.7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5.09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

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九寨沟生态环境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24.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4.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1.15 万元、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13.67 万元，高海拔地区折算工龄补贴 1.78 万元，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 55.21，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01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6.7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5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7.2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5.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3.68 万元，失业保险 1.29 万元，工伤保险 0.4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 万元、住房公积金 25.09 万元。

公用经费 59.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73 万元、水费 0.52 万元、邮电费 4.84 万元、差旅费 15.33 万元、取暖费 0.69 万元、维修（护）费 3.02 万元、培训费 2.63 万元、公务接待 0.99 万元、体检费 2.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3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3 万元、党组织活动经费 3.9 万元。

项目经费 16 万元，主要包括：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经费、环境执法工作经费、环境执法应急监测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运维费、行政审批专家费，主要包括差旅费 4 万元、办公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劳务费 4 万。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九寨沟生态环境局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7.5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6.5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9 万元，“三公”经费比 2025 年减少 1.93 万元。

（一）2026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二）2026 年公务接待经费 0.99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经费增加 0.07 万元。

（三）2026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52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经费减少 2 万元，减少 1.08%，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局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59.0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3.18 万元，增加 5.6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部门（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固定资产 3364.2757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年部门（单位）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6万元。

十、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仅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所属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以前年度已完成项目剩余资金经批准用于新用途使用的资金。